

证券代码：000617 证券简称：中油资本 公告编号：2020-017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6 月 18 日（周四）上午 9:00 开始

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6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0年6月18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 号石油金融大厦会议室

3. 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召集人：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5. 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跃珍先生

6.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3人，代表股份8,119,038,04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9.9113%。其中：

(1)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7,157,485,99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79.2629%。

(2)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2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961,552,05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0.6483%。

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表决结合网络投票表决。

2. 议案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8,118,718,0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1%；反对32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61,309,0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67%；反对32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3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 审议通过《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8,118,718,0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1%；反对32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61,309,0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67%；反对32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3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

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118,718,0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1%；反对32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61,309,0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67%；反对32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3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 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118,718,0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1%；反对32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61,309,0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67%；反对32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3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已经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5) 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118,718,0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1%；反对32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61,309,0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67%；反对32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3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

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减值测试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118,718,0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1%；反对32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61,309,0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67%；反对32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3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118,718,0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1%；反对319,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9%；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61,309,0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67%；反对31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32%；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 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董监高职业责任保险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118,718,0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1%；反对32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61,309,0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67%；反对32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3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118,718,3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1%；反对319,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61,309,3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68%；反对31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3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0.01. 候选人：选举刘跃珍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票数：7,783,547,921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95.8679%，当选。

10.02. 候选人：选举蒋尚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票数：7,783,547,921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95.8679%，当选。

10.03. 候选人：选举张少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票数：7,783,547,921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95.8679%，当选。

10.04. 候选人：选举蔡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票数：7,783,547,921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95.8679%，当选。

10.05. 候选人：选举周远鸿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票数：7,783,547,921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95.8679%，当选。

10.06. 候选人：选举刘德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票数：7,783,547,920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95.8679%，当选。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0.01. 候选人：选举刘跃珍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票数:626, 138, 935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65.1123%。

10.02. 候选人：选举蒋尚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票数:626, 138, 935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65.1123%。

10.03. 候选人：选举张少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票数:626, 138, 935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65.1123%。

10.04. 候选人：选举蔡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票数:626, 138, 935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65.1123%。

10.05. 候选人：选举周远鸿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票数:626, 138, 935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65.1123%。

10.06. 候选人：选举刘德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票数:626, 138, 934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65.1123%。

(1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1.01. 候选人：选举韩方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票数:7, 783, 277, 918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95.8645%，当选。

11.02. 候选人：选举罗会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票数:7, 783, 277, 917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95.8645%，当选。

11.03. 候选人：选举刘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票数:7, 783, 547, 917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95.8645%，当选。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1.01. 候选人：选举韩方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票数:625,868,932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65.0842%。

11.02. 候选人：选举罗会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票数:625,868,931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65.0842%。

11.03. 候选人：选举刘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票数:626,138,931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65.1123%。

(1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2.01. 候选人：选举闫宏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票数:7,783,547,918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95.8679%，当选。

12.02. 候选人：选举桂王来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票数:7,783,547,917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95.8679%，当选。

12.03. 候选人：选举肖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票数:7,783,547,917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95.8679%，当选。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2.01. 候选人：选举闫宏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票数:626,138,932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65.1123%。

12.02. 候选人：选举桂王来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票数:626,138,931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65.1123%。

12.03. 候选人：选举肖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票数:626, 138, 931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65.1123%。

本次会议还听取了独立董事作出的述职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对2019年度出席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次数及表决情况、发表独立意见情况、维护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等履职情况进行了汇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高怡敏、辛斯多

3.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9日